
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育秀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79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79665A00_ATTCH3.xlsx、0179665A00_ATTCH4.docx、0179665A00_ATTCH5.xlsx)

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107年度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7年9月3日僑生聯字第10705022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憑106學年度學行成績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學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6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 - （二）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請各校查證

申請學生當學年度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並詳實核對及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後，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僑務委員會。

(三)僑務委員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本案請各校於107年10月19日前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該會，相關審查資料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；並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寄送該會聯絡人高雅慧小姐(helen943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檢附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、「撥款清冊」各1份，或逕至僑生服務圈網站(<http://ocs.ocac.net>)/僑生服務/輔導與補助/獎助學金/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/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表單下載項內運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高雅慧小姐（電話：02-23272820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